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律师协会

文件

深政发〔2019〕3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
涉诉信访案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委政法委（新区政法办），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各公安分局，各区司法局：

《深圳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法

(试行)》已经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14日

深圳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的作用,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及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受政法各单位、市律师协会委派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是一项具有公益性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是指对不服政法机关法律处理意见,以信访形式表达诉求的,由律师作为第三方,听取信访人诉求,评析信访事项,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提出处理建议、引导或代理申诉等工作,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律师自行接受信访人委托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不属于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平等。尊重信访人意愿,不强制化解,不误导信访群众。

(二) 依法据理。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向信访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通情理，向政法机关提出法律处理意见。

(三) 客观中立、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尊重政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公正处理意见。

第四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对原案件处理正确的，帮助信访人准确理解政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法律处理意见，劝导其服判息诉；对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错误或者瑕疵的，向政法机关提出建议，促使问题进入法律程序解决；对缠访、闹访的信访人，进行法律宣讲，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理性表达诉求；对信访人生活困难、符合相关救助规定的，协助申请人依法依规申请救助。

第五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模式：

(一) 由市律师协会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库中选派律师到政法单位信访窗口和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向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二) 由市律师协会向信访人推荐律师或由信访人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库中自愿选择律师，实行专案专人服务；

(三) 政法机关通过市律师协会，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进行评析，提出法律意见和办理建议；

(四) 依托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公益性涉法涉诉信访

法律服务机构，直接面向群众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的法律援助工作；

（五）接受党委政府和司法机关委托的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事项）的化解和代理工作。

我市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方便易行、务实高效的原则，积极探索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其他模式。

第二章 工作制度

第一节 律师值班机制

第六条 市律师协会根据需要，于工作日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库中选派律师到政法单位信访窗口和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值班，向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接访人员可以引导涉法涉诉信访人向值班律师申请法律咨询：

（一）经办案机关办案人员依法答复或者信访接待人员多次释法说理，信访人对处理意见仍不接受，有明显重复信访或者信访上行倾向的；

（二）信访人对办案机关办理案件认定的性质、作出的处理意见或者决定不服，在法律认识上有重大分歧的；

（三）信访人对国家法律、法规在理解或者认识上存在错误或者偏差，又不接受信访接待人员解释理由的；

（四）信访接待人员与信访人在案件沟通协商中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需要律师介入提供法律咨询的；

（五）其他可以引导信访人向值班律师申请法律咨询的事项。

第八条 律师接访前，政法机关应提供接访人的基本情况，简要案情和接访情况。律师在向上访人提出与接访机关不一致的处理意见前应与接访机关充分沟通协商。

第九条 值班律师应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仔细阅读信访材料，准确了解信访诉求，耐心释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并分类提出化解意见，引导信访人依法进行信访。

（一）值班律师认为案件原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做好法律释明和服判息诉工作。

（二）值班律师认为信访人诉求不属于政法机关受理范围的，引导信访人向有管辖权的机关反映。

（三）值班律师认为原案件处理存在瑕疵或错误，应先将个人意见反馈政法机关，在征得政法机关同意后再向信访人说明。

（四）对生活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信访人，值班律师可以告知或协助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给予国家司法救助后仍有困难或者不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可以告知或协助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

（五）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信访人，值班律师可以告知或协助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条 值班律师应做好接待记录，记录来访人的基本情况、来访事由和答复意见，收集信访人提供的信访材料及相关案件材料，逐案建档留存，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评价值班律师工作的依据。

第二节 律师代理申诉机制

第十一条 各级政法机关在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时，应当告知信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委托律师代理申诉。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告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并将告知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信访人与律师达成委托意向的，应当与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三条 各级政法机关要充分尊重和保障律师的知情权、阅卷权、申请调取证据权、发表意见权、人身安全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为其了解案件有关情况、调查取证等提供保障，为其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第三节 律师评析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政法机关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可以采取公开听证、公开论证、公开答复等公开审查的方式，通过市律师协会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库中选派律师参加，对信访事项进行评析，提出法律意见和办理建议。信访人也可以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库中选择律师参与评析。律师

评析意见应当作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各政法单位对于非以公开审查方式办理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况外，经信访人同意，可以邀请律师共同参与调查处理，并充分尊重律师的意见。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于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信访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可以申请办案机关采用公开听证、公开论证、公开答复等公开审查的方式。

第十七条 对于律师参与评析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案机关应当全面提供案件材料，认真听取律师意见。

第四节 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化解制度

第十八条 对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党委、政府和政法机关可以委托律师或律师事务所，采取风险评估、参与协商谈判、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参与化解处置工作，促进案件依法解决。

第十九条 对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社会法律服务的方式吸收律师参与化解处置工作，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党委政府委托律师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化解处置，应当就工作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费用、违约责任等

作出约定。

第三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律师协会采取符合条件的律师自愿报名的方式，科学、合理、公平地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库，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律师协会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选任和推荐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烈、职业道德良好、业务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代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坚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二）具有一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 （四）善于做群众工作。

第二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政法机关委托参与化解和代理信访案件，可向委托机关提出以下要求：

- （一）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物资保障，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律师人身安全；
- （二）对律师阅卷、咨询了解案情等要求提供支持，不得收取律师查询、复印有关资料的费用；

(三)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流、疏导、处理相关信访事项,对确有错误或瑕疵的案件,应当及时导入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四)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律师参与信访的相关工作,派人配合律师接待来访人员,并负责记录及材料的整理和归档;

(五)需要律师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参加案件协调会、听证会处理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至少提前五日向律师提供相关资料,保证律师及时、客观、公正、准确地提供法律服务;

(六)认真听取律师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及时支付律师合理补贴或法律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政法各单位制定具体办法,负责对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律师事务所、涉法涉诉法律服务机构等给予合理补助,但当事人自行聘请代理律师的除外。补助纳入政法各单位的财政预算和经费开支,形成制度保障。

政法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律师工作,为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和工作便利,并依法保障值班律师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要通过岗前培训、定期培训、集中研讨、案例指导等方式,帮助律师提高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能力,适应工作需要。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法机关要充分尊重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化解建议，对律师提出的意见，办案单位要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并附入案卷。

(一) 对律师认为信访人诉求于法无据，经审查确认的，应当会同律师做好释法析理、化解息诉工作。

(二) 对律师认为案件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应当认真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启动程序，依法纠正错误、补正瑕疵。

(三) 对律师提出给予当事人司法救助的建议，应当及时审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审批兑现。

第二十七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政法各单位财政预算，主要为：

(一) 为律师发放合理补贴；

(二) 为成绩特别突出或者成功化解重大疑难案件的律师发放奖励；

(三) 支付律师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法律服务费；

(四) 培训涉法涉诉律师费用；

(五) 其他需要支出的费用。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将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作为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

革和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统筹推进，与其它改革措施有效衔接。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牵头组织责任和指导责任。市律师协会要负责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加强组织动员、工作指导和日常考核，指导和督促律师认真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明确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探索建立方便易行、务实高效、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工作运行模式，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需求，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反馈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督促本机构律师认真履行职责，为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并对办案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要建立健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的选任机制、培训机制、管理机制、奖惩机制和有偿服务机制。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考核制度，结合工作成绩和办案机关意见等因素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定期对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其创先争优、推

选两代表一委员、推荐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四条 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中，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有以下表现的，应予表彰奖励：

（一）依法执业，勤勉尽责，在矛盾化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受到信访群众、有关部门和社会好评的；

（二）参与化解和代理有重大影响、疑难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

（三）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政法机关、市律师协会应当会同新闻单位加强宣传，树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第五章 工作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过程中，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或者发现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同级或上一级政法机关提出申诉或者控告，接受申诉或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办案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律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露政法机关内部讨论意见和内部传阅文件，不得泄露信访人或案件相关人员的身

份信息、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能公开的信息，不得炒作敏感、复杂的信访案件，轮值期间不得进行个人宣传或承接案件。严禁支持、唆使、组织信访人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缠访闹访和支持、参与信访人进行妨碍社会秩序和机关工作秩序的各种活动。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案件原来是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律师应当回避该信访案件的代理。

第三十八条 对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过程中违反执业纪律的律师，取消其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资格，从律师库中移除，并视情由市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政法机关违法办案导致裁判或执法错误，审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因主观原因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导入法律程序后拒不依法纠正、补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联席会议

第四十条 政法机关、市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协调沟通机制，设立由党委政法委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并指派具体人员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联络工作。

第四十一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 领导、组织、指导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二)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 听取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情况汇报；

(四) 应当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沟通协调、情况通报、信息收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